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6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波	付旭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电子信箱	libo@tianqilithium.com	fuxm@tianqilithiu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和全球领先的集上游资源储备、开发和中游锂产品加工为一体的锂电新能源核心材料供应商,公司生产的锂化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锂电池、陶瓷及玻璃、医药、核工业、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以成都为管理、贸易和研发中心,在四川射洪、江苏张家港、重庆铜梁及澳洲奎纳均设有锂化合物生产基地,同时以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西澳大利亚格林布什矿山作为主要原料来源地,以西藏甘孜州的矿产资源作为战略储备,为公司原材料长期稳定的供应提供了保证。

公司业务涵盖锂产业链的关键阶段,包括硬岩型锂矿资源的开发、锂精矿加工销售以及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战略性布局中国、澳大利亚和智利的锂资源,具备能够大规模高效生产具有一致性、稳定性的高品质锂化工产品的产能和技术,并凭借垂直一体化的全球产业链优势与国际客户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助力电动汽车和储能产业,实现锂离子电池技术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控股的泰利森拥有目前世界上正开采的储量最大、品质最好的锂辉石矿——西澳大利亚格林布什矿,根据Roskill2019报告,按2018年的资源量及储量以及采矿产量计算,格林布什矿场是全球最大的硬岩锂矿,2018年全球范围内该矿场的矿石品位最高且化学级锂精矿生产成本最低。公司通过控股泰利森实现了锂精矿的自给自足,可以完全覆盖公司生产锂化工产品所需的所有锂原料。格林布什矿亦生产技术级锂精矿,根据Roskill2019报告,在2012年至2018年的7年间,依据其产能和向最终用户销售商品的数量看,泰利森是世界最大的技术级锂精矿供应商。盐湖卤水型锂矿中,公司参股公司SQM主要开发的智利阿塔卡玛盐湖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卤水储量,是运营中的最高品位卤水资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4,840,615,283.61	6,244,419,974.70	-22.48%	5,469,848,4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3,362,461.57	2,200,112,183.21	-371.96%	2,145,038,8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9,398,868.68	1,881,030,636.58	-430.64%	2,143,157,5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927,020.67	3,619,975,275.82	-34.95%	3,096,218,87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4	1.93	-371.50%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4	1.92	-372.92%	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8%	22.97%	下降107.35个百分点	35.7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46,596,854,830.11	44,633,926,792.92	4.40%	17,839,857,16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2,979,271.52	10,136,152,982.79	-31.31%	9,069,670,013.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7,035,022.86	1,252,504,950.92	1,207,601,333.95	1,043,473,97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94,216.99	82,114,804.17	-53,920,615.55	-6,122,850,86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132,895.91	26,463,428.45	-93,091,771.15	-6,234,903,4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68,617.24	490,135,401.93	438,985,911.88	971,037,089.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3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6%	409,543,290		质押	270,540,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5.17%	58,984,5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0%	27,358,9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2%	24,265,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1,425,8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0,474,04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72%	8,204,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7,749,988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0.55%	6,327,847			
安徽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4%	6,174,1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此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4,061.53万元,同比减少22.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336.25万元,同比减少371.96%;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71.50%和107.35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矿	1,914,537,150.78	1,317,340,592.21	68.81%	-13.05%	79.83%	-3.08%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2,925,308,237.30	1,419,863,279.38	48.54%	-27.61%	-42.12%	-16.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336.25万元,同比减少371.96%。主要原因系:(1)公司对SQM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分析,认为该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对SQM计提减值准备约52.79亿元人民币;(2)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为购买SQM股权新增35亿美元并购贷款,导致本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2019年度并购贷款产生利息费用合计约16.50亿元人民币;(3)锂精矿销售数量和锂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019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注1
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对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政策。	2019年8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注2
按照财政部2019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并按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020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注3

注1: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注2: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本集团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1)对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0,568,052.74	应收款项融资	592,140,378.26	
		应收账款	578,417,674.48	
其他应收款	46,904,330.85	其他应收款	44,244,135.49	
其中:应收利息	2,660,195.36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112,710,426.53	其他流动资产	69,370,621.89	注①
其他应付款	112,549,549.72	其他应付款	42,067,476.60	
其中:应付利息	70,482,073.12	其中:应付利息		
短期借款	1,938,212,647.64	短期借款	1,941,132,905.84	注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941,62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503,436.63	注③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8,588,564.83	应付票据	230,594,188.72	
		应付账款	897,994,376.11	

注①: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其他流动资产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12,710,426.53
加:报表格式变更追溯调整比较报表——应收利息——定期存款利息	2,660,195.36
减:新金融准则变更调整年初数据——理财产品	46,000,000.00
2019年1月1日账面余额	69,370,621.89

注②: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短期借款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938,212,647.64
加:应付利息——短期借款利息	2,920,258.20
2019年1月1日账面余额	1,941,132,905.84

注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662,941,621.71
加: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9,660,099.18
加: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27,901,715.74
2019年1月1日账面余额	730,503,436.63

2)对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144,143.46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应收账款	11,644,143.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822,789.7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822,789.78
其他应付款	49,583,506.20	其他应付款	28,116,040.46
其中:应付利息	21,467,465.74	其中: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467,465.74

注3: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19年(首次)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备注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09,070.10	59,609,070.10	59,609,070.10	注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09,070.10			-13,609,070.10	
应收票据	592,140,378.26			-592,140,378.26	
应收款项融资		592,140,378.26		592,140,378.26	
其他流动资产	112,710,426.53	69,370,621.89		-43,339,804.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92,247.75		9,292,24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292,247.75			-9,292,247.75	

注1: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年年初余额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3,609,070.10元和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转入46,000,000.0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相比,本年新设增加子公司天齐邦德,本年注销减少子公司锂业国际。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6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及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境外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迅速增加,境外购销业务多以美元、澳元结算,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与此同时,为合理利用公司整体的财务杠杆,匹配公司海外投资战略,外币贷款额不断增加,外汇汇率、利率、本外币升值、贬值等风险急剧升高。基于以上情况,为控制汇率、利率风险,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相关交易进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37.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相关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澳元、港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套期保值业务成本约为总额的1%-2.5%,考虑到各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不同,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7.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额度内,套期保值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8.04%。

3、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审批本次授权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业务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4、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等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主要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等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以规避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投资、筹融资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随着境外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除外币货款额不断增加外,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金额快速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不匹配致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综合评估业务开展时机和合作机构资质、专业能力后,审慎选择套期保值产品种类,有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6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原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6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2)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63)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不送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合乎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已配备到位,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3)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违反《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建议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测,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和效率的监督检查。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认为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6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